

犯法「佔中」恐釘牌 余若薇閃縮求自保

避答能否承受代價 拒談會否鼓勵女兒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七一臨近,反對派加緊部署違法「佔中」行動。多次公開鼓吹「佔中」的公民黨主席、前大律師公會主席余若薇,日前接受電視台專訪時承認自己會選擇參與違法「佔中」,但被問及大律師專業資格可能被吊銷及是否鼓勵家人參與時,余若薇只反覆強調每人有自己決定,把話題東拉西扯,態度左閃右避,始終沒有正面回應。一眾反對派頭目對於「佔中」話題的期期艾艾,將他們對「佔中」言論自相矛盾、但求自保的虛偽面目暴露無遺。

反對派聲言在今年七一發動「佔中」,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余若薇日前在電視專訪聲稱,自己在今年「七一遊行」很可能繼續留在中環,不會自行散去,並強調「我有簽(「佔中」)意向書。」她還補充說:「好多人話『佔中』犯法,其中『佔中』運動有很多層次,你可以選擇唔犯法,不過我選擇唔犯法喇。」公然宣示自己屆時會犯法。

涉嫌大律師專業守則

參與違法活動及違反大律師專業守則,被問到一旦參與「佔中」須承擔刑事責任,可能被吊銷大律師資格時,余若薇明顯有所迴避,只簡短回答「有可能」、「或者喇」。對於參與「佔中」後能否承受被吊銷大律師資格的代價時,余若薇又強指「佔中」有「不違法部分」,沒有正面回應有關問題。她說:「咁我覺得到時睇下點樣。但係我覺得而家香港討論這些問題,唉喎,非法呀!唔應該參加非法呀,咁但係事實上法治唔係咁簡單。你講緊你做的是甚麼,點解你要做某項行動。事實上,『佔中』本身未必一定係非法,其實佢做好多嘢,是不犯法的。七嘢商討、民主程序、界大家去選擇、6月22日去投票,其實全部都唔犯法。不過最終你是否選擇在某一行為上,

你可能選擇公民抗命,咁到時大家先有一個決定。」

未直接回應是否「眷戀」專業資格

余若薇又在節目中聲稱很多人支持「佔中」,至於是否堅持下去,選擇「公民抗命」,「那是每一個人自己決定。」但當再被追問她在「佔中」行動中最大的掙扎是否「眷戀」專業資格,影響她的決定時,她則死撐謂:「唔係……對我來講……唔……我覺得自己係香港人,你就有責任,一定要做。」未有直接回應是否「眷戀」專業資格的問題。

被追問女兒有否支持「佔中」避答

余若薇是三女之母,她被主持人問到面對家人,作為「佔中」鼓吹者是否鼓勵三女參與,余若薇同樣態度閃縮。她謂,3個女兒均已年逾21歲,作為母親會尊重女兒的決定,不能逼迫或禁止她們參與「佔中」。被問及會否擔心女兒參與「佔中」涉及違法行為時,余若薇仍強調女兒「自己會識諗」,當再被追問女兒有否鼓勵母親而支持她「佔中」時,余若薇又把話題轉到「七一遊行」上東拉西扯,指過去和女兒參與「七一遊行」時,由於天氣悶熱女兒體質不太好,出發前已「暈吐」,又重複稱每人都自己決定。

被問及「佔中」會吊銷大律師牌 余若薇立即猶豫 支吾以對



記者:假設真係有一個刑事責任的話,大律師公會有可能吊銷你個大律師牌照,呢個代價你付唔付得起?



余:咁我覺得到時睇下點樣...你可能選擇公民抗命,咁到時大家先有一個決定... (先前對話才表示一定參加違法佔領中環)



記者:對你來講,最大的掙扎,去唔去佔中,係咪專業資格?即係你去左,最終可能冇左專業資格?



余:唔係...對我來講...唔...我覺得自己係香港人,你就有責任,一定要做... (再無正面回應專業資格)

余若薇東拉西扯、閃閃縮縮地回答節目主持提問,不敢正面回應,其曖昧態度受到網民質疑。網上圖片

反對派大佬拒預鑊 刑責盡推參與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直美化「佔中」行動,隱瞞「佔中」違法本質,以達致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多名擁有專業資格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在回應業內人士有關「佔中」危及專業資格的問題時,不但鼓吹「僥倖」心態,未有指出「佔中」是否違反專業守則,而且把「佔中」刑責推到參與者身上,一律強調「個人衡量,後果自負」。此外,對於參與「佔中」可能危及專業資格,個別反對派議員對參與「佔中」態度保留,只稱「視乎情況決定」,有議員即使參與「佔中」也會鑽盡空子,務求避免刑責上身。

「AV仁」竟稱「抗命」要自焚流血

被網民戲稱「AV仁」、本身為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表示,凡參與「公民抗命」就須有心理準備付出一代價,專業人士參與「佔中」犯刑事罪行,最後更被吊銷專業資格就是一種代價。他稱:「這給社會人士做一個判斷,由社會去反省是否合理。」他又以外國很多「公民抗命」活動出現自焚、恐怖襲擊和流血等情況,指對比失去專業資格已屬溫和。若有需要,他不排除參與「佔中」。

另一名民主黨議員、本身為律師的涂謹申則指,專業人士有足夠知識判斷衡量是否願意付出有關代價,未有回應會否參與「佔中」。

黃碧雲:香港「唔會要你坐咁耐監」

本身為理工大學講師的另一名民主黨議員黃碧雲更鼓吹大學講師違法:「就算撞到要上課的話,亦可以找其他同事代課,況且大學這麼多雙假期,不用擔心,在香港地,唔會要你坐咁耐監,你估個監獄好大咩!」

資深大律師、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就聲稱,大律師紀律聆訊屬「自他性」(業界自我規管)規則,在裁決是否吊銷一名大律師的專業資格時,會考慮很多因素及是否給予不同酌情權,並非一刀切,也不會由司法部門操律師「生殺大權」。他又指,業界不會隨意吊銷任何大律師專業資格,淡化「佔法」違反專業守則的本質。同為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則謂,除非所犯罪行令大律師蒙羞,並非犯了刑事罪行被立即吊銷大律師專業資格。對於會否以失去專業資格而決定是否參與「佔中」,他認為這應由參與者自行判斷,別人不能為他人作任何決定,他會衡量當時情況再作判斷。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葉建源向本報透露,自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提醒教師因「佔中」刑責可能危及職業前途時,確實有很多教師向他查詢參與「佔中」是否會失去教師專業資格。但他對於「佔中」的教師影響仍沒有



大批團體及市民反「佔中」。

正面回應,只謂未知道「佔中」模式,暫難說明後果,稍後才能向同工解釋,讓他們衡量。他同樣以每人應自行決定為由說明應否參與「佔中」,但他自己會積極參與。

立法會衛生服務界議員李國麟指,只有護理人員違反職業操守時才交由委員會進行聆訊,未有觸犯刑事罪行立即喪失專業資格的案例,目前為止未有護理人員提及「佔中」會否失去專業資格的問題。但他認為,是否參與「佔中」完全是個人政治決定,應

由個人自行選擇。

張國柱:參與者衡量能否承擔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議員張國柱則稱,「公民抗命」是違法行為,他一直以來都有向同工解釋「佔中」會出現的各種後果,參與者應衡量是否能夠承擔。雖然他指註冊局一般會酌情處理社工涉刑事罪行的問題,但張國柱指他參加「佔中」被捕時不會反抗,不會因此犯刑事罪令自己失去專業資格,為違法行為鑽空子。

「佔中」涉嫌觸犯多宗罪

根據香港有關法律,針對反對派已公開的「佔中」手法和細節,法律專家指出,「佔中」行動現已涉嫌預備性質的犯罪,具體包括煽惑(incitement)和串謀(conspiracy),未來則可能涉嫌參與非法集結罪等一系列犯罪。「佔中」主事之一的戴耀廷等人也多次公開承認「佔中」行為涉及犯罪。

1. 宣傳「佔中」涉嫌煽惑罪:煽惑是一項普通法罪行,源於判例Higgins(1801)2East5。法律專家指出,從煽惑罪的構成要件來看,「佔中」組織者宣傳、組織「佔中」的行為已涉嫌煽惑罪。根據有關判例(Most(1881)7QB244),在報刊上發表文章或在集會上演講煽動他人犯罪可構成煽惑罪。戴耀廷等人通過發表文章、公開演講、組織訓練營等方式鼓勵、慫恿他人違法長期佔領中環要道,已符合煽惑罪的行為要件。即使「佔中」未實際發生,宣傳「佔中」仍構成煽惑罪。
2. 簽署「佔中」意向書涉嫌串謀罪(《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從串謀罪的構成要件來看,簽署「佔中」意向書涉嫌串謀罪。簽署「佔中」意向書並選擇參與公民抗命行動,意味著簽署人與「佔中」行動組織者之間達成共同實施「佔中」的協議。如該協議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則協議行為本身已構成可在香港審訊的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犯罪記錄留烙印 影響前途毀一生

特稿

反對派對「佔中」刑責和對個人的影響輕描淡寫,然而,參與「佔中」過程均涉嫌犯罪,「佔中」無可避免對參與者個人及其家庭產生重大而持久的負面影響,包括被限制從事多個專業工作、承受服刑的心理負擔等,影響一生前途。參與「佔中」沒有退場機制,不可能有政治前途,刑責亦必然上身。社會各界、特別是教育工作者應提醒學生「佔中」的違法後果,勸喻切勿以身試法。

犯刑事罪可囚5年

參與者可能被判處監禁。由於「佔中」過程中實施的一些行為均涉嫌犯罪,參與者將面臨刑事檢控。如經法院判定罪名成立,參與者將面臨高額罰款和最高監禁5年的刑罰。這意味服刑人將被長期剝奪自由,與親人、

朋友及社會隔絕,其個人正常的學習、工作和生活將不復存在。在監獄服刑,個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將受到極大的傷害。同時,訴訟也將產生高額的訴訟費用,對參與者個人及其家庭都會造成沉重經濟負擔。

犯罪記錄亦會影響參與者一生前途。在法治社會,留有犯罪記錄將嚴重影響今後個人發展。若經公訴程序定罪,則會在警方或法庭留有案底。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留有案底將被限制從事下列職業: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政府公職、保險代理人、銀行董事、銀行行政總裁、《保險業條例》和《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職位等。此外,留有案底還會對個人生活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申請獲批或繼續持有牌照、許可證、豁免證、獲得註冊或續注註冊;辦理保險業務;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委為寄養父母等,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馬恩國。資料圖片 宋小莊。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資深大律師、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在違法「佔中」上態度閃縮,既鼓吹「佔中」又諸多顧忌。有法律界人士指出,余若薇本身是「藍血貴族」,亦素有「特首夢」,她既要爭取反對派支持亦必須自保,只能鼓吹更多無辜市民在前線做死士,以便她在「佔中」關頭可過橋抽板,繼續下一場政治騷亂「特首夢」。

馬恩國:「民主女神」要圓「特首夢」

大律師馬恩國指出,余若薇面對「佔中」處境兩難,她一方面是反對派的「民主女神」,必須支持「佔中」來鞏固自己在反對派的地位,爭取派內支持,以圓她的「特首夢」;但如她鼓吹市民違法,將和特首須依法管治自相矛盾,她日後難以取信於社會,「出關」亦欠說服力。故此,余若薇在「佔中」一事的取態只能既支持又諸多顧忌,語帶保留。更重要是,她仍有另一場政治騷要打,不可能只在「佔中」孤注一擲,站在最前線被警察公開拘捕的刑責風險,喪失今後更多的政治利益。

馬恩國續說,令人關注的是,公民黨一直以「正義」做招牌,在港珠澳大橋和外傭居權案鼓吹「正義」騙取市民信任;在「佔中」一事上,余若薇為求自保,便需吸引更多無辜市民在前線做違法死士,一群中立的年輕學子被「民主假正義」引誘上當為人抬轎,最令公眾憂慮。

宋小莊:不違法講法純屬誤導

法學博士宋小莊認為,「佔中」目的是破壞社會秩序,堵塞中環要道,損害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不可能向「佔中」發起人發出反對通知書,故此「佔中」必然違反公安條例,必然違法,余若薇指「佔中」有合法和不合法部分的講法完全是誤導。宋小莊解釋,一個犯罪集團也分很多不同部分,包括策劃和行動等,警方不可能因為策劃者沒有參與實質行動,便讓背後的策劃者逍遙法外。違法就是違法,當中無所謂不違法部分。事實上,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和第十條便涉及煽動罪,純粹煽動他人犯法也構成罪行,余若薇以為自己可以置身法外是另一個錯誤。